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万兆核心交换机 RG-S7610-10SFX2CQ）¹，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万兆光口汇聚机 RG-MUX-8LC/LC），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无线万兆接入交换机 RG-S5000-24GT4XS-P），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核心万兆光模块 SFX-LR-SM），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万兆光模块 XG-SFP-LR），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千兆光模块 XG-SFP-LR-SM1310），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产品名

称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室内放置型无线 AP RG-AP820-L(V3)), 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

(产品名称 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室内面板型无线 AP RG-AP180(V3)), 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产

品名称 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室外无线 AP RG-AP680-0(P)), 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产品名

称 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万兆无线控制器 RG-WS7110C), 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产品名

称 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HSYV-6), 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光电缆有限公司), 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务本路 32 号)。(产品名称 11) 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PVC 线槽、线管), 生产厂为(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6 号)。(产品

名称 1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室外单模光缆 GYXTW-6B1), 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光电缆有限公司), 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务本路 32 号)。(产品名称 13) 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钢管 $\Phi 20$ ），生产厂为（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6 号）。（产品名称 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理线架 KYCM-1U），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光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务本路 32 号）。（产品名称 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光纤配线架 KYGPJ-24F-1U），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光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务本路 32 号）。（产品名称 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光纤跳接线 FJ-LC-LC-0S2），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光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务本路 32 号）。（产品名称 1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光纤尾纤 FF-LC-0S2），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光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务本路 32 号）。（产品名称 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耦合器 KYFA-LC），生产厂为（扬州凯扬光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务本路 32 号）。（产品名称 1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断路器 GNE-108E），生产厂为（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慈溪市日显路 88 号）。（产品名称 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8.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